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4〕983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 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6号）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景区门票及景区内
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
6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6日

抄送：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